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3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五号——家具制造》的要求，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型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床垫	374,847.59	279,209.92	25.51	21.66	34.56	-7.14
枕头	63,282.51	48,971.80	22.61	12.13	20.68	-5.49
沙发	130,227.59	82,955.33	36.30	33.56	31.49	1.01
电动床	76,087.48	52,469.94	31.04	15.46	21.94	-3.66
卧具	79,671.55	43,793.02	45.03	51.99	53.69	-0.61
其他	67,073.03	55,518.80	17.23	21.86	56.13	-18.17
合计	791,189.75	562,918.80	28.85	24.52	34.59	-5.32

二、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门店合计	280,969.87	153,542.15	45.35	42.37	42.03	0.13
直营店	239,233.35	128,316.19	46.36	39.80	40.40	-0.23
其中：境内销售	7,699.96	2,627.04	65.88	37.97	14.32	7.06
其中：境外销售	231,533.39	125,689.15	45.71	39.86	41.07	-0.46
经销店	41,736.52	25,225.96	39.56	59.09	50.95	3.26
其中：境内销售	41,736.52	25,225.96	39.56	59.09	50.95	3.26
其中：境外销售						
线上销售	42,069.46	22,586.62	46.31	-5.92	-20.07	9.51
其中：境内销售	15,738.35	6,928.15	55.98	38.69	10.75	11.11
其中：境外销售	26,331.11	15,658.47	40.53	-21.09	-28.84	6.47
大宗业务	468,150.42	386,790.03	17.38	19.02	37.21	-10.95
合计	791,189.75	562,918.80	28.85	24.52	34.59	-5.32

三、境内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内销	118,510.59	82,064.79	30.75	46.46	49.06	-1.21
境内小计	118,510.59	82,064.79	30.75	46.46	49.06	-1.21
北美洲	488,946.43	350,282.34	28.36	29.41	41.40	-6.07
欧洲	170,869.13	123,832.52	27.53	16.56	32.81	-8.86
其他	12,863.60	6,739.15	47.61	-57.24	-69.69	21.51
境外小计	672,679.16	480,854.01	28.52	21.31	32.39	-5.98
合计	791,189.75	562,918.80	28.85	24.52	34.59	-5.32

梦百合自主品牌内销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营店	7,699.96	2,627.04	65.88	37.97	14.32	7.06
经销店	24,637.59	14,676.20	40.43	87.56	67.33	7.20
线上销售	15,738.35	6,928.15	55.98	38.69	10.75	11.11
酒店业务	18,434.00	13,708.02	25.64	30.04	25.09	2.94
新业务	4,704.37	3,681.70	21.74	-12.84	-4.90	-6.54

四、报告期内实体门店情况

门店类型	上年末数量(家)	本年度新开(家)	本年度关闭(家)	本年末数量(家)
MLILY 梦百合				
经销店	556	548	176	928
直营店	64	185	87	162
小计	620	733	263	1090
朗乐福				
经销店	211	63	36	238
直营店				
小计	211	63	36	238
MOR				
直营店	38	0	0	38
西班牙 MATRESSES				
直营店	79	14	0	93
合计	948	810	299	1459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且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2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532,304.2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89,831.8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2,244,368.68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75,048,280.84 元。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未分红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资金使用，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能够降低公司负债，减少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3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指标未实现以及激励对象吕辉、余维、艾群华、焦金宝、赵祉娜、顾鑫巳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需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合计 1,24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145 元／股，回购数量为 1,047,8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6923 元／股，回购数量为 201,500 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6,940,929.45 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编：226521

3、申报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起 45 天内，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5、传真号码：0513-88568659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3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28 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合计 1,24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486,548,339 股变更为 485,299,039 股，注册资本由 486,548,339 元变更为 485,299,039 元。此外，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 9 人减至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654.833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529.9039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654.833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529.903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对公司重事会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计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议机构决议授权的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 发行优先股；(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权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权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股东大会提名提案获得通过、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其当选日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提案获得通过、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其当选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